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22 号

罪犯吴帝雄，男，198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帝雄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0103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吴帝雄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的缓刑部分。合并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，以（2021）闽05刑终6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。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本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964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1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,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因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不顶格呈报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帝雄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帝雄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